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吳建興

電話：27258395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1438@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使字第10649219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49219900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民眾申辦「分戶增編門牌」案件，為考量後續申請接水事宜，應併同備妥分隔（隔間）新設承諾書暨同意名冊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106年6月21日北市水業字第10632173700號函(隨函影附)辦理。
- 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設置管線，必須使用共用部分時，應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後為之；無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時得比照有關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出席及同意比例取得其他分表戶同意。
- 三、另有關「申請接水」之分隔(隔間)新設承諾書暨同意名冊之相關表單，請逕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網站下載。
- 四、本案納入本局106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44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0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裝

訂



線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

地址：10672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131號

承辦人：張詠淨

電話：02-87335732

傳真：02-87335734

電子信箱：yungching@water.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水業字第10632173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分隔(隔間)新設承諾書暨同意名冊及各分處地址電話一覽表各1份(32173700A00_ATTCH1.pdf、32173700A00_ATTCH2.pdf)

主旨：惠請協助於民眾申辦「變更戶數」時，併予宣導轉知後續自來水申請應備事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因貴處(局)「變更戶數」之應備文件，有須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或取得一定比例分戶同意書等，與本處「申請接水」之分隔(隔間)新設承諾書暨同意名冊(附件1)要件相似，可請民眾併同準備，以免除民眾後續申請接水重複洽簽之困擾。
- 二、本處相關給水表單可由本處網站 (<http://www.water.gov.taipei> > 服務資訊 > 申請須知 > 各項申請須知及表格) 下載，有關接水申請作業可逕洽本處各轄區營業分處給水股(附件2)。
- 三、本處供水區域為臺北市全部、新北市三重(二重疏洪道以東)、中和(員山路以東)、永和、新店4個區及汐止區7個里(橫科、宜興、忠山、北山、東勢、環河、福山)。轄區以外則為台灣自來水公司供水區域。

建管處 1060621



DDAA10649219900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2017-06-21 16:30 幫工程司吳建興

裝



訂

線



附

分隔(隔間)新設承諾書暨同意名冊

- 一、茲因用水需求申請加入（地址：_____）之用水設備接水，並將自接水日起共同負擔該建物加壓設備電力費用及用水設備清洗等費用，業通知相關用水設備使用人如下附表。倘有虛構、造假及未履行承諾等情事，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日後如用水發生糾紛，亦由承諾人負責解決，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 二、另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設置管線如必需使用共用部分，應取得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同意；無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時得比照有關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出席及同意比例取得其他分表戶同意。如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在本項接水作業完成前提出異議，同意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取消本項申請。

此致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區營業分處

承諾人：

申請房屋地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通知用水設備使用人及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同意名冊

姓名	住址	同意簽章

承辦單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地 址
東區營業分處	87703369	87703372	臺北市光復北路 266 號
西區營業分處	33431675	33431663	臺北市牯嶺街 38 號
南區營業分處	83695128	83695110	臺北市思源街 1 號
北區營業分處	21004125	21004109	臺北市長安西路 3 號 2 樓
陽明營業分處	28882123	28882114	臺北市中山北路 5 段 82 號之 1

經工程司
 表 股 長

建興